

证券代码：870711

证券简称：泰莱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建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集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办理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近期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贷款由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河新材料”）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详情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吴建华，蔺文庆，吴振华。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莱商银行科技支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拟向莱商银行科技支行申请签发不超过 24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差额不超过 120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本次票据签发由汶河新材料提供担保，同时由吴建华、吴振华及其配偶张惠敏、郑晓玲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吴建华，蔺文庆，吴振华。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延长<借款协议>借款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拟向汶河新材料申请延长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借款期限。根据原合同约定，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汶河新材料偿还借款 19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汶河新材料同意将公司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日期

以实际偿还日期为准）。公司应在上述借款期限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吴建华，蔺文庆，吴振华。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拟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等详情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拟对上述 1000 万元贷款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等详情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补充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拟向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由公司名下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2020 2 0545191.0、证书号 11608029；专利号为 ZL 2020 2 0544853.2、证书号 11608028）提供质押担保及吴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张惠敏女士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吴建华，蔺文庆。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拟向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贷业务。贷款由公司名下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2020 2 0545191.0、证书号 11608029；专利号为 ZL 2020 2 0544853.2、证书号 11608028）提供质押担保及吴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张惠敏女士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详情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吴建华办理上述知识产权质押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吴建华，蔺文庆。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议案的补充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21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以公司名下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2017 2 1309760.6、证书号 7286789；专利号为 ZL 2017 2 1309683.4、证书号 7316403；专利号为 ZL 2017 2 1309690.4、证书号 7271208；专利号为 ZL 2017 2 1315281.5、证书号 7279530）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吴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张惠敏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吴建华，蔺文庆。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